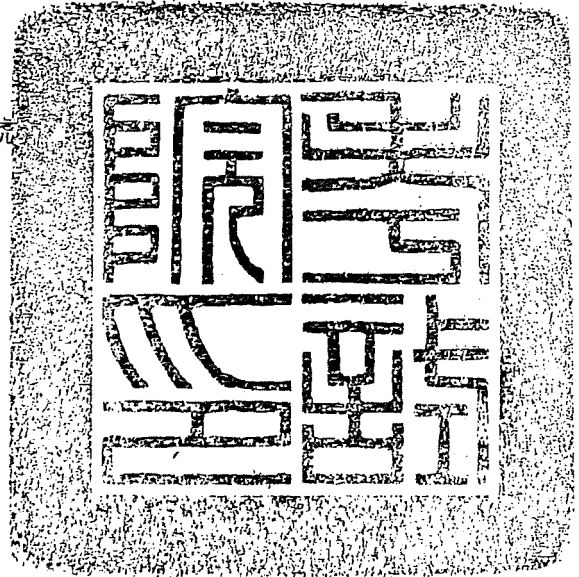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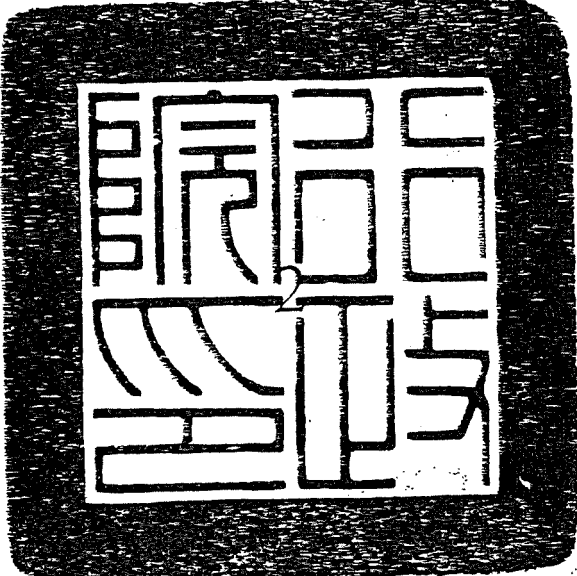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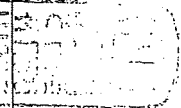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 周弘憲

院長 卓榮泰

#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  
院授人培撥字第 1140002615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|   |   |
|---|---|
|   | 3 |
|  | 5 |